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气领〔2017〕7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治理措施和成效,及时反映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河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王宏亮

电 话：0311—87908569(兼传真)

附件：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



附件

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积极稳妥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讲好河北治霾故事。协调中央和省内媒体，共同宣传报道省委、省政府精准治霾理念、重大决策部署、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引导公众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全社会理解、支持、宣传、参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治霾的良好局面。

二、宣传内容

(一)大力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和成效。充分宣传省委省政府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工作措施、取得的进展，反映我省空气质量趋于好转的基本态势，体现河北各级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敢于担当、勇于攻坚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增强全社会对大气污染治理的信心，坚定大气污染治理的方向。

(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针对秋冬季出现的重污染

天气过程，提前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时介绍重污染天过程形成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公众防护措施等，解疑释惑，树立公众信心。

(三) 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及时监测收集相关舆情信息，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和不实报道，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及时曝光违法排污典型案例、地方不作为、区域大气污染加重等突出问题，深入报道量化问责典型案例。

(四) 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科普知识。有针对性地组织撰写大气污染防治科普文章，重点阐释重污染天气成因、影响、危害，多角度让公众认识了解重污染天气，引导公众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治理。

(五) 加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以打一场攻坚行动的人民战争为主线，重点宣传攻坚行动、群众举报、整改落实、调查处理、社会反响。针对群众举报，就举报内容、举报重点、举报方式等进行宣传和解读，引导鼓励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提高举报能力和举报效果。宣传各地“守护蓝天全民参与”主题教育“十进活动”进展和典型事例，传播绿色理念，践行低碳生活，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工作安排

(一) 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栏宣传。在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网等加大宣传力度，纳入《河北省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宣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中开设的相关专题专栏，在省环保厅官方网站、“河北省环保厅”微博、“河北环保发布”微信开设《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栏，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果，分设行动方案、各地进展、重要发布、媒体报道、信息公开、群众举报等专题。

(二)每日发布行动进展。自攻坚行动开展之日起，在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和长城网专栏、“河北省环保厅”微博、“河北环保发布”微信、河北发布等，每日发布情况动态，介绍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环保部通报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等，充分展现省委省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和行动。

(三)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建立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和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其中以省政府新闻办名义召开的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不少于三次，第一次发布会在全省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后及时发布。

攻坚行动期间实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重点介绍攻坚行动的举措、进展和成效。

以上新闻发布邀请中央驻冀媒体、省主流媒体、重要网站进行集中宣传和解读。

(四)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利用省级新媒体发布矩阵和各市新媒体发布矩阵，大范围推送有关稿件。同时，利用“河北环保发布”和长城网的宣传，加强后续新媒体产品开发，采用文字、图片、微视频、H5等多种方式，做好配合报道和深度解读，进行二次

传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统筹协调媒体采访调研。

1、建立省市两级媒体发布矩阵。省级建立以“河北环保发布”为主体，以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网、河北新闻网、河北发布为支撑，以其它新闻媒体为辐射的新闻发布矩阵。各市建立“一报一台一网”新闻发布矩阵，形成上下互通、左右相连、密切协作、同频共振的发布体系。

2、组织媒体开展伴随式采访。自2017年9月14日——2018年3月8日，根据专项督查方案工作安排，组织安排媒体记者开展伴随式采访，宣传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曝光突出问题，并采用直播等方式，加大新媒体报道力度。

3、深化报道量化问责典型案例。组织中央驻冀媒体、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栏目以及新媒体，选取量化问责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采访报道。

4、做好典型经验宣传报道。根据各部门、各地提供的报道线索，选择治理大气污染有亮点的地区和企业，组织中央驻冀媒体、省级主要媒体以及有影响力的市场媒体及新媒体，进行现场深入采访报道。重点报道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好典型，起到树典型、促进展的宣传效果。

四、责任分工

省委宣传部、省大气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省市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与

媒体沟通，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报道内容。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调度省内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协调京津媒体进行报道；负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应急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网络舆情工作；协助组织系列新闻发布会。

(二)省大气办负责统一发布对外信息，牵头组织系列新闻发布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提供有高度、有深度、理论性指导性强的综合性文稿，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工作目标、部署、重要举措和成效，及时反映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新举措、新亮点、新经验，组织单位负责人或专家接受媒体采访；负责组织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集中采访活动；负责提供量化问责、违法排污典型地区和案例，为记者采访报道提供保障。

(三)省环保厅负责协助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与新闻媒体共同策划设计宣传报道专栏专题；提供宣传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宣传片、科普知识和专家解读等内容；负责开展本部门宣传工作；负责引导企业带头做好宣传工作，多参与、多支持各专项行动，营造齐心协力治理污染的良好氛围；负责社会宣传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创新方式。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和省市新闻媒体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

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宣传计划，组织骨干力量，深入现场，不断创新报道内容、宣传形式、载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新闻宣传，不断提升新闻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配合，把握导向。建立省委宣传部、省大气办、各级各部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新闻宣传情况，交流、共享新闻素材信息，提供真实准确资料。建立新闻宣传报道“绿色通道”，对重大决策、重大新闻快速反应、及时报道。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和省直各媒体要根据宣传任务安排和本单位职责，及时确定并上报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注重协同协作，抓好工作落实，共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